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8

主編
虞和平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二百七十四至二百八十五號）

交通公報（第二百九十五至三百〇一號）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三號）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四號）



上海圖書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8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二百七十四至二百八十五號）

交通公報（第二百九十五至三百〇一號）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三號）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二百七十四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至囑

目錄

命令

北平 上海 烟台 揚州 天津 首都 青島 鎮江
令保定 武漢 蘇州 沙市 蕪湖 太原 爲
九江 蚌埠 鄭州 電話支局

令飭該局技術員請假務須遵章呈報並不得私自兼

差由

令郵政總局 爲准南京市政府咨請迅飭蘇皖郵務管理

局承領原租下關大馬路市有土地一案仰

遵辦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

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中央核復國定紀念日休假

給資辦法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

令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爲所送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

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案

經分咨財政部備案審計部審

核仰知照由

令上海航政局

為據呈報填給上海源安輪船公司無恙

輪船臨時國籍證書請備案一節礙難照

准至該輪部照既稱遺失即轉飭該公司

依法呈請補照仰遵辦由

咨公牘

咨財政部

為據哈爾濱航政局電稱該局自接管船舶丈

量檢驗以來海關仍復索取費用一節咨請轉

飭迅予制止由

咨審計部

為咨送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八年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書請審核由

咨財政部

為咨送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八年十一月份

支出算書請備案由

咨浙江省政府

為據浙江嘉興縣商會呈據招商等輪局

呈稱財建兩廳轉令帶徵輪船汽輪附捐

批

批江良孚

為所請核發二副證書應毋庸議由

布告

海軍部海道測量航船布告第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充作區水利經費一案請予制止以崇法
令等情咨請核復由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七七〇號

北平上海烟台揚州
天津首都青島鎮江保定
武漢蘇州蕪湖太原
九江蚌埠鄭州沙市電話支局

電話局

爲令遵事查各話局對於電務技術員之請假自技術員章程頒佈以來其遵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全不照章報部者亦復甚多曾經通令申誡有案近聞仍有此種情事弁髦法令殊屬不合亟重行令飭各局此後對於各技術員之請假務須遵章呈請核准方可給假其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亦須按月彙報以憑查核又聞各局人員每有私自兼差情事應由各該局局長主任切實查明據實呈報苟有私自瞻徇隱匿不報者一經查明各該局長主任應同受處分其各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八〇一號

令郵政總局

爲令行事准南京市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府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呈稱竊查蘇皖郵務管理局承領原租下關大馬路市有土地一案前經本局丈量面積並提會評定地價函達該局繳領旋奉鈞府第四零七四號訓令以准交通部咨爲郵政總局呈請備價領用蘇皖郵務管理局現租京市府所有下關地基並請商減地價令仰遵照核復等因遵經本局提請土地評價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復議議決該處市有土地一律評定爲每方二百四十元至蘇皖郵務管理局承領該地之地價係於十八年八月評定較現在地價已屬低廉未便再行減少應仍照前次評定每方一百六十元繳價等語當經錄案呈復鈞府核轉嗣奉指令仰候咨復交通部轉行知照等因各在案迄今日久該局仍未繳價承領現本局正擬將下關市有土地全部整理前評定之地價已越三年似與現在時值相去懸殊擬再另行評價飭令各租戶繳領該蘇皖郵務管理局既屬公用性質擬不再另估仍照原評地價每方一百六十元繳價承領以示優異合再查案呈請鈞府核咨交通部令飭該局從速繳價以符原案而資整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復即經咨請貴部查照轉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處地價繼長增高確係實情所擬仍照原評地價每方一百六十元繳價承領已屬格外輕減且現值整理下關土地之際自未便再事延緩除指

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迅飭該局繳價承領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局二三三號呈業經本部指令准照京市土地局評定價格購用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八二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

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 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

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 懸黨旗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度二倍以上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或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

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

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

理遺像)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

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例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己壬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 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 號	標準尺	24：34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2：72	29：108	54：108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1：144	72：144
四 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 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58	144：288
六 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82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5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0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7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橫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寅	子巳	子辰	庚巳	酉戌	戌辛	乙酉	丁庚	等	乙癸	丁丙	酉戌	辛壬	未申	戊己	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3:8	1:5	2:2	6:8	3:12	6:12		3:12	6:12	3:12	6:12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9:24	4:5	6:6	18:24	9:36	18:36		9:36	18:36	9:36	18:36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	4:5	2:25	3:3	9:12	4:5	9:18		4:5	9:18	4:5	9:18	4:5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36	13:36	6:75	9:9	27:36	13:54	27:54		13:54	27:54	13:54	27:54	13: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6:16	3	4:1	12:16	6:24	12:24		6:24	12:24	6:24	12:24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18:72	36:72	18:72	36:72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3:24	3:24	4:5	6:6	18:24	9:36	18:36		9:36	18:36	9:36	18:36	9: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42	27:42	15:5	1:8	54:72	27:108	54:108		27:108	54:108	27:108	54:108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7:96	32:48	12:32	12:32	6	8:8	24:32	12:48	24:48		12:48	24:48	12:48	24:48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54	36:54	18	2:4	72:96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18:72	36:72	18:72	36:72	18:72	36:72	
	市用尺	256:432	128:192	64:96	64:96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54:216	108:216	54:216	108:216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36	24:36	12	1:6	48:64	24:96	48:96		24:96	48:96	24:96	48:96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08	72:108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72:288	144:288	72:288	144:288	72:288	144: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30:120	60:120	30:120	60:12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135	90:135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90:360	180:360	90:360	180:36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54	36:54	18	2:4	72:96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162	108:162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108:432	216:432	108:432	216:432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67.5	45:67.5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45:180	90:180	45:180	90:18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202.5	135:202.5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135:540	270:540	135:540	270:540	135:540	270:540	

(意 注)

1. 本尺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交通部訓令 第二八三七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三九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一)國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二)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三)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但亦爲國歷元日而適在新年繼續休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內開准函前由經陳奉中央核復如下(一)查工廠法十八條有「凡依照第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援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爲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前來除會

知上海市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三七二八號

令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送彙編上海第一第二兩交通職工學校十八年十一月份計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件業經本部分別咨送財政部備案審計部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三七四二號

令上海航政局

呈一件爲呈報填給上海源安輪船公司無恙輪船臨時國籍證書請備案由

呈悉查船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係爲救濟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而設且以船舶港以外之船舶爲限又海商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係以船舶執照代替船舶國籍證書法律界限甚明未便稍有強解茲查源安公司之無恙輪船既未依法請領船舶國籍證書自不能援用各該法請發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來呈轉陳各節實多誤會碍難照准如果對於該輪臨時國籍證書業已填發姑准通航一次卽由該局調回註銷此後任何輪船不得援例請求以杜流弊至該輪部照既稱遺失應卽轉飭該公司依照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迅速呈請補照俾符法令而便航行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